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陳庭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企龍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：

（一）相對人企龍企業有限公司最新登記事項資料。

（二）相對人企龍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文騫最新戶籍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（三）起訴狀繕本四份。

（四）聲請人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